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木材利用工廠塗裝區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保障學生實習操作之安全，並維護實習場所之環境整潔及設備安全，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木材利用工廠塗裝區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 非上課時段使用塗裝區，需填寫木工廠使用申請書，註明使用塗裝區，並經任課教師或專題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安全守則由任課教師或專題指導老師負責指導並由工廠技士協助技術操作。
- 三、 非上課時段申請使用，以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為主，若有專題實驗需要在時段外使用塗裝區，須經由指導老師帶領下進入操作。
- 四、 進入塗裝區實習或工作，請勿赤腳或穿著露趾拖鞋。
- 五、 塗裝區嚴禁煙火，請勿將易產生火花之物品帶進入塗裝區，例如：打火機、火柴。
- 六、 塗裝實習課或專題製作需要使用塗料、香蕉水或噴槍等，需填寫領用單，方可於塗料存放間領取。
- 七、 為了身體健康著想，進入塗裝區作業請配戴口罩，並於噴塗作業時開啟水簾式抽風機，作業結束後盡速離開塗裝區，待空氣中懸浮塗料散去再進塗裝區。
- 八、 實習設備或工具應妥善使用保管，如因疏忽而導致遺失，一律照價賠償。
- 九、 塗裝結束後，務必關妥電源、門窗，噴槍用完須洗乾淨並經檢查後，與未用完塗料一併歸還塗料存放間。
- 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